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一鸣，女，
户籍地：

被执行人：王汉华，男，
住

被执行人：吴冬梅，女
住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吴冬梅、王汉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70号御园公馆小区11栋19层1单元1901室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吴冬梅、王汉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70号御园公馆小区11栋19层1单元1901室及土地使用权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冬梅、王汉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70号御园公馆小区11栋19层1单元1901室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
审判员 李国华

审判员 乌斯哈提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



书记员 叶斯哈提